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總 收 文 事 由

省 建 字 第 8132 號

文 別

內 審

送 達 機 關

省 長 官 署 簽

楊 至 貴 承 著 飲 波 該 站 存 以 錄 回 於 遠 政 部 門 三
署 林 海 遠 署

主 席

祕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Chairman.

Red seal impression.

Red seal impression.

稿 擬 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檔 案

去 文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 第

省 實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審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1456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33 9/10/10

件 附

Handwritten date: 33 9/8

代議

代

貴之臣者自公署。達官貴人祿牙感嘆志。將
 主責負。一次智政。該總局。以鑄為一案。五。遠。且
 省領。三。三。年。稅。糖。每。增。產。計。制。及。省。領。如。縣
 小。和。聖。界。田。水。利。二。短。官。稅。稅。理。費。二。案
 准。備。查。仍。在。將。和。理。情。所。款。核。費。三。案。志。
 再。所。附。款。錄。亦。注。意。印。款。自。五。加。注。意。保
 心。遠。且。主。務。主。申。省。印。

實

五

查會議記錄云第一項撥款備案原將辦理情形擬報又

所抄紀錄未注蓋印。惟仍須注意。此中已

示覆。第一項請水利股撥款及移第三科撥款

關於其及農小工業部部份撥款

第三科核必字 曾現任 九五

已查記五合注

第三科 九五



馬之權 九四
九四

建設廳

第四科

案二種

吳先生九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日 收到附件齊全

炳

事由	擬辦	批示	其他
為呈賚本區第一次行政談話會關於建設工作決議三案請鑒核由			<p>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署代電</p> <p>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查改良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發動全面造林推廣各種小工業為本年度經濟建設中心工作亟應遵照計劃廣繼推進督飭定行經提交七月二十二日本區行政談話會分別討論決定實施辦法紀錄在案除令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外理合摘抄原紀錄一份電請核湖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李朗星印附摘抄本區第一次行政談話會建設部門紀錄份</p>
附記	436f5 夏		<p>建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號</p> <p>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署代電</p>

338 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8132 號

76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查改良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發動全面造林推廣各種小工業為本年度經濟建設中心工作亟應遵照計劃廣繼推進督飭定行經提交七月二十二日本區行政談話會分別討論決定實施辦法紀錄在案除令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外理合摘抄原紀錄一份電請核湖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李朗星印附摘抄本區第一次行政談話會建設部門紀錄份

摘抄本區行政談話會建設部門紀錄份

(一)改良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繼續完成保井推行至二保并或其他小型水利工程案

決議一督導各鄉分保擬具實施計劃二實行考核考查

又發動全面造林案

決議一分鄉育苗二各鄉應擇定林區並繪具林區圖說報縣查核三植林成活應報請縣

府驗收

三發展小工業案

決議一充實縣民生工廠二提倡並扶植民營小工業及家庭工業

志



擬定備查
并仍由本局
情形核核
馬

志



77